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国·浙江·台州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00

会议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议案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得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1

如股东在累积投票栏内对候选人直接打“√”，则表示该股东将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总票数全部投给所对应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1）蒋琦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琦：**女，1980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浙江省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咨询服务业务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第二届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被评为“2015-2016 年度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2022 年获得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注会先锋”称号等。